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5]230Z04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397.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5.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425.19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3,665,00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规定，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制订分红方案、回馈股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公司关于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

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